

广州市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要求,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依法及时发布和公开统计数据,全面做好数据解读和咨询工作,积极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提升政策公开质量,不断提升统计工作“三服务”(对市委、市政府,对市直部门和各区的服务,对基层群众的服务)水平,发挥以数辅政作用,为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了坚实统计支撑。

(一) 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聚焦制度要求深化公开,提升统计工作知晓度。坚持以政务公开作为提高统计服务水平和扩大统计工作影响力的主要途径。严格落实《条例》刚性制度和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动态调整完善领导机构,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制定印发《广州市经济数据发布及相关舆情应对预案》《广州市统计局以高效便民公开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助力法

治政府建设任务清单》。及时依法公开社会公众需广泛知晓的权责清单、双随机、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等事项，加强对拟公开事项的审核把关，做到宜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常态做好门户网站的维护，及时更新栏目内容，优化办事流程，持续提升上网便捷性、增强体验感。做好对外公开文件的解读，注重从统计专业角度解构分析数据，力求图文并茂、通俗易懂。推出广州市统计宣传 IP 动画形象“统小羊与计小羊”，制作发布普法宣传动画视频，增强对外普法宣传的灵活度和受众面。同时，结合“9·20”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统计法》颁布 40 周年等重要节点，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教育，面向公众加强普法和政策宣讲，广泛收集群众意见，解答群众疑难，提升统计工作知晓度。

二是聚集主责主业深化公开，提升统计服务水平。紧密贴合社会需求，主动公开统计数据。每月通过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月度综合统计数据、通过官网统计业务栏目发布月度分专业详细进度数据；汇编 2022 年度统计数据形成《2022 年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广州统计信息手册 2023》《广州统计年鉴 2023》等年度统计资料并及时挂网公开；着力破解历史数据查找难的问题，电子化整理自 1984 年以来的 42 册广州统计年鉴，并将电子资源加载至官网，提高统计历史资料的使用价值及查询便捷性。服务中心工作，定期解读经济运行情况。每月发布广州经济运行情况数据解读稿，通过广州日报、南方

日报、羊城晚报等主流媒体多渠道，从农业、工业、服务经济、消费市场、固定资产投资、外贸、金融市场、交通运输等多领域解读统计数据。全年共组织发布新闻主题超 70 个，据不完全统计，获得主流媒体及其电子平台采编报道约 170 篇次。

三是聚焦重点工作深化公开，提升统计工作质量效能。组织做好广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以下简称五经普）工作，通过公交车车身、站牌、地铁车厢、写字楼电梯投影、广州塔塔身、统计开放日、珠江两岸风光带以及部门对外窗口布置宣传品等线下途径，新媒体发布、短视频评选等线上结合，广泛开展社会面宣传；联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建立广州市五经普宣传联络员机制，及时将单位清查要求、集中登记点设置等调查对象所需了解的信息，由联络员转发到成员单位线上宣传平台；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局微信公众号、局官方网站等对外平台及时公开经普工作进展，在广州日报、广州广播电视台等媒体报道五经普相关工作信息超 50 篇。全面辐射“万户居民”品牌效应，提升统计工作从咨询分析“无形”服务向形成暖企惠民“有形”举措输出发力。在局官方网站发布公告，广泛征求公众对 2023 年万户居民调查选题的意见建议；调查问卷通过广州统计公众号主动公开，邀请公众参与问卷调查；调查主要结果及时在广州日报、新快报、南方 Plus 等媒体公开，让社会公众及时知晓调查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在全面做好社会公众需广泛知晓的事项等主动工作的同时，进一步畅通受理渠道、规范答复流程、遵照办理时限，及时答复办结依申请公开意见，回应市民关切和个人咨询事项。2023 年，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62 件（均为网上申请），已全部按期答复。其中，予以公开的信息 18 件，占总数的 29.0%；部分公开的信息 14 件，占 22.6%；不予公开的信息 4 件，占 6.4%；申请的信息不属于市统计局公开范畴的 21 件，占 33.9%；其他情况 5 件，占 8.1%。此外，积极回应公众咨询，全年组织回复网上咨询问题近 450 个；高效配合完成 12345 工单、邮箱、电话等统计信息咨询，获得咨询者的满意好评。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对网络使用对象的教育引导，规范网络使用审批权限，确保局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严格执行对外发文内容“三审三校”“先审后发”机制，加强对局内网、局外网和微信公众号发布的稿件、统计数据等资料的审核把关，杜绝因发布内容出现纰漏而引发重大舆情危机，确保牢牢守住网络安全主阵地。

（四）平台建设情况

以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为抓手，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在 2022 年对局公众网进行改版设计的基础上，重新修订了《广州市统计局网站及广州统计微信公众号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各处室、中心职责。同时，常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

平台维护和信息更新，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运行流畅、网站规范、办事便捷、回复及时。2023 年，局官网累计访问量超过 1374 万人次。目前，市统计局各类信息平台运行正常，在平台上开设的“数据解读”“统计快讯”等栏目，发布的统计数据及数据解读受到社会公众高度关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依法在“政务公开”“法制经纬”等相应栏目进行公开。利用微信公众号加强对政务宣传和数据解读，全年推送文章 237 篇，粉丝数量由年初的 2.3 万人增至近 3.1 万人，稳居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全国市级统计局微信公众号排名”月度榜前 50 名（12 月排名未发布），其中 9 月份列全国第 3 名。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强化制度落实。以贯彻落实《条例》为前提，以法治政府建设为抓手，对照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及时健全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架构，由分管局领导任组长，各处室、中心负责人为组员，各处室、中心指定联络员，由局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实行集中统一归口管理。区分工作阶段和重要时点，局主要负责人通过听取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汇报、专项工作部署等方式，全面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推进重点工作有序落实。

二是强化工作保障。制定印发局《以高效便民公开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助力法治政府建设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分工，照单抓好落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印发经济数据发布及相关舆情

应对预案，坚持将数据舆情应对前置，有理有据做好数据解读，杜绝引发数据舆情发酵，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根据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情况，加强对业务骨干的培训，注重提升综合能力素质，确保工作完成质效。

三是强化监管考核。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了全年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计划、任务目标、具体措施和责任处室并认真组织实施。注重强化日常检查和考评督促，及时发现问题，加强提醒整改，督促全局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2	0	0	0	0	0	6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8	0	0	0	0	0	1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4	0	0	0	0	0	14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0	0	0	0	3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1	0	0	0	0	2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5	0	0	0	0	0	5
	(七) 总计		62	0	0	0	0	0	6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梳理总结 2023 年工作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工作中仍存在短板和弱项，主要表现在：**一是**解读工作偏重于统计数据方面，对统计方法制度、统计指标内涵等方面的解读不够生动、丰富。**二是**政务公开工作的创新力度不够大，以公开促统计质效提升的成效还不够明显。在下一步工作中市统计局将着力改进上述问题，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规范政务公开行为，提升政务公开质效，主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持续优化和提升统计“三服务”工作水平，多形式、全方位优化统计方法制度和统计数据的解读；**二是**持续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以五经普普查登记全面铺开为契机，广泛宣传《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以及统计重点工作，积极拉近统计工作与社会公众的距离；**三是**持续强化政务公开的队伍建设，在全面提升工作能力中进一步探索政务公开的新形式、新渠道、

新内容，彰显政务公开工作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3 年度，市统计局没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

（二）其他需要了解的事项

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广州市统计局网站查询，
网址为：<http://tjj.gz.gov.cn/>。